

108190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廖婉汝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9 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T	2	2	1	9	8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選舉年度	109 年	選舉種類	第 10 屆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屏東縣潮州鎮永春里永康街															
通訊地址	屏東縣潮州鎮永春里永康街															
聯絡電話	公	(08) 789			宅	(08) 789			行動電話	093281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林孝先	44.1	T	1	0	1	7	7	中華民國						

-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之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屏東縣潮州鎮明德段地號	228.98	全部	廖婉汝	930225	買賣	1,998,000
2	台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段	6,571.74	10000分之73	廖婉汝	1041209	買賣	29,000,000
3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	6,062	10000分32	廖婉汝	1040622	買賣	10,000,000
4	屏東縣車城鄉興安段	2,540.55	5分之1	廖婉汝	1060512	繼承	2,184,873
5	屏東縣車城鄉興安段	17.16	5分之1	廖婉汝	1060512	繼承	14,758
6	屏東縣車城鄉興安段	689.90	5分之1	廖婉汝	1060512	繼承	593,314
7	屏東縣車城鄉興安段	202.06	5分之1	廖婉汝	1060512	繼承	25,864
8	屏東縣車城鄉興安段	290.07	5分之1	廖婉汝	1060512	繼承	249,460
9	屏東縣車城鄉興安段	2,319.05	5分之1	廖婉汝	1060509	繼承	296,838
10	屏東縣車城鄉興安段	354.38	5分之1	廖婉汝	1060509	繼承	304,767
11	屏東縣車城鄉興安段	184.22	5分之1	廖婉汝	1060509	繼承	158,429
12	屏東縣車城鄉興安段	501.83	5分之1	廖婉汝	1060512	繼承	431,574

13	屏東縣車城鄉興安段	798.40	5分之1	廖婉汝	1060512	繼承	686,624
14	屏東縣車城鄉興安段	357.04	5分之1	廖婉汝	1060509	繼承	307,054
15	屏東縣車城鄉興安段	685.55	5分之1	廖婉汝	1060509	繼承	589,573
16	屏東縣車城鄉興安段	2.02	5分之1	廖婉汝	1060509	繼承	259
17	屏東縣車城鄉興安段	95.52	5分之1	廖婉汝	1060509	繼承	82,147
18	屏東縣車城鄉興安段	1,545.39	5分之1	廖婉汝	1060509	繼承	186,162
19	屏東縣車城鄉興安段 地號	338.70	5分之1	廖婉汝	1060509	繼承	291,282
20	屏東縣車城鄉興安段 地號	35.99	5分之1	廖婉汝	1060509	繼承	331,126
21	屏東縣潮州鎮明德段 地號	198.10	全部	林孝先	781222	買賣	超過五年
22	屏東縣潮州鎮明德段 地號	11.42	全部	林孝先	800916	買賣	超過五年
23	屏東縣潮州鎮明德段 地號	12.43	全部	林孝先	800916	買賣	超過五年
24	屏東縣潮州鎮明德段 地號	281	全部	林孝先	721024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24筆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	示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屏東縣潮州鎮明德段 建號(含屋頂突出物)	168.75	全部	廖婉汝	930225	買賣	712,100
2	台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 段 建號(含附屬建物陽 台及停車位)	146.29	全部	廖婉汝	1040622	買賣	29,000,000
3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 建號(含附屬建物陽台及停 車位)	146.84	全部	廖婉汝	1040622	買賣	10,000,000
4	屏東縣車城鄉福安村福安 路 號	421.6	5分之1	廖婉汝	1060509	繼承	52,240

總申報筆數：4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態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總申報筆數：D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	人外	幣	總	額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總申報筆數：0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267,66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銀行潮州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廖婉汝		362,810
合作金庫銀行復興分行	綜合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廖婉汝		3,714
彰化銀行恆春分行	小資綜存	新台幣	廖婉汝		175,73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廖婉汝		725,397
總申報筆數：5 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 (構) 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 (匯) 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 (匯) 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十三) 備 註

台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段	地號之土地與建號	之房屋係為同時購買，貸款人為江 瑾，貸款餘額 22,485,918 元
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	地號之土地與建號	之房屋係為同時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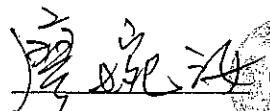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 受理 申報 機關 [ 構 ] 全 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簽 章) 

交件日： 108年 11月 19日

